报名要求及申报材料的递交

**一、报名要求：**

1、申报人只能授权一个自然人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国（境）外生产企业只能授权委托一家总代理，且是通关单上标明的报验单位或收货单位。不接受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申报，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共同委托一个自然人做为申报代表，其他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申报人参加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2、报名时需携带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法人代表授权书（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需提交代理协议书或由国外厂家出具的总代理证明）；

（2）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报名时还需提交申报品种通关单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进口药品总代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委托一个授权代表报名时需提交集团公司出具的关系证明材料（加盖集团公司和企业公章）。

3、方法：申报企业携带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现场报名，审核通过的办理CA数字证书。

**二、申报材料递交：**

申报材料采取电子化方式递交，申报企业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采购平台“药品资审系统”后，编制申报材料，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9月8日18时）提交。递交方式及时间如有变动，以“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告为准。本次集中采购原则上不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